

受理时间:

申请业务类型
新建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变更 (变更内容) _____

提示: 表单内容均为必填项

◆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 (机构/产品管理人) 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合资 其他 _____ 行业分类: _____ (根据注 1, 填写代码)

 机构类型: _____ (根据注 2, 填写代码) 诚信记录: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 请详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国) _____ 省(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编: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国) _____ 省(市) _____ 县(区) _____ 邮编: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国籍: 中国 其他: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

联系方式: _____ (座机-注明区号) / _____ (手机) 电子邮箱: _____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确认既无控股股东, 也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期

◆ 税收居民身份
消极非金融机构 其他非金融机构 豁免机构 (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等)

注: 如勾选前两类, 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交易方式
签订电子交易协议 (传真、邮件) 其他 _____

◆ 投资者适当性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机构资质证明 (专业投资者填写):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

| 企业性质 |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非法人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a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持股或表决权占比: _____ % (受益所有人类型为 a1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b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 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不存在前三项规定的三种情形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 同其母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该分支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 | 法定代表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 机构负责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法定代表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 理事长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 | 工会主席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组织 | |

3

-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 事业单位
-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出生日期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联系地址 |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自然人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不存在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资金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

声明：本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涉及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申请人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申请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即为授权同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尽职调查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尽职调查及信息采集工作，未发现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授权依据上述客户信息及相关的客户资料进行客户存量账户信息的更新及新开账户信息的录入使用，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提供相关更新材料和变更证明，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申请人承担。

投资者签章处：

(注：办理新建客户信息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信息变更时可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验印员：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投资顾问：_____ 销售网点业务章：_____

附件：_____ 张□ 传真交易确认 时间：_____ 对方人员：_____ 确认人员：_____ 分机：_____

风险声明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本公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填表须知

一、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材料（依据账户的受益所有人类型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投资者按照机构类型选择对应选项并按照如下原则判断受益所有人：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如不存在前三项规定的三种情形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2) 对于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将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除按照法人、非法人组织判定识别该分支机构所属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外，还应当将该分支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3) 对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4) 对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5) 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6)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7) 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8)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9) 对于国有参股公司，按照法人、非法人组织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10) 豁免情形：1)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2) 事业单位；3)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5)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6)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投资者选择第 3 项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

（三）机构投资者类型为“公司”的，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公司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四）机构投资者类型为“合伙企业”的，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五）机构投资者勾选类型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请提供包括类型为“公司”需提供的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

（六）外国政要：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府、司法或军队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政党重要官员等。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员。

二、附注信息

1、注 1：行业分类

01-农、林、牧、渔业 02-采矿业 03-制造业 0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建筑业 0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批发和零售业 09-住宿和餐饮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2、注 2：机构类型

101:证券公司；102:证券公司子公司；103:银行；104:信托公司；105:基金管理公司；1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107:保险公司；108:私募基金管理人；109:期货公司；1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1:财务公司；1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13:机关法人；114:事业单位法人；115:社会团体法人；1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18:境外代理人；119:境外金融机构；120:外国战略投资者；121:境外非金融机构；122:其它；123:银行子公司；124:保险子公司

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年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的识别标准与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标准一致。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四、办理新建客户信息，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

-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提供监管机构出具的资质材料（如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天然专业投资者提供）；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天然专业投资者可免填）；
- 提供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相应证明材料；
- 提供《普通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与评估问卷》（普通投资者提供）；
- 提供《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提供）；
- 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豁免机构可免）；
-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8969983/38969970 交易传真：021-33626833/3362693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an.com.cn